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3）闽04刑终61号

　　原公诉机关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陈某某，绰号二狗，曾用名陈某瑶，男，\*\*\*\*年\*\*月\*\*日出生于福建省龙岩市\*\*区，汉族，大专文化，无业，户籍地龙岩市\*\*区，住龙岩市\*\*区。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1年5月29日被浙江省义乌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6月25日变更为取保候审，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1年7月22日被大田县公安局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同年8月15日变更为刑事拘留，同年8月27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三明市看守所。

　　辩护人罗国清，福建而樾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林某政，福建而樾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倪某，男，\*\*\*\*年\*\*月\*\*日出生于龙岩市\*\*区，汉族，初中文化，无业，户籍地龙岩市\*\*区，住龙岩市\*\*区。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1年8月19日被决定刑事拘留，同月20日被大田县公安局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同月25日变更为刑事拘留，因涉嫌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同年9月18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三明市看守所。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邱某某，男，\*\*\*\*年\*\*月\*\*日出生于龙岩市\*\*区，汉族，高中文化，无业，户籍地台湾省台北市中正区，住龙岩市\*\*区。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1年7月21日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27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三明市看守所。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江某某，男，\*\*\*\*年\*\*月\*\*日出生于福建省连城县，汉族，初中文化，无业，户籍地龙岩市连城县，住福建省漳州市\*\*区。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1年7月21日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27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三明市看守所。

　　辩护人李俊强，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人李某某，男，\*\*\*\*年\*\*月\*\*日出生于江苏省泰兴市，汉族，硕士研究生文化，南京某某软件有限公司员工，住南京市\*\*区。因涉嫌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1年6月29日被浙江省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刑事拘留，同年7月29日被释放，同日因涉嫌犯诈骗罪被大田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8月27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三明市看守所。

　　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审理大田县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陈某某、倪某、邱某某、江某某、李某某犯诈骗罪一案，于2023年1月12日作出（2022）闽0425刑初78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陈某某、倪某、邱某某、江某某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上诉人，听取辩护人意见，认为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

　　一、被告人陈某某、倪某、邱某某、江某某、李某某诈骗罪被告人陈某某因网络赌博亏损，萌生通过提供虚假投资理财平台给诈骗分子牟利想法。2020年初，陈某某与被告人倪某合谋由倪某制作虚假投资理财平台出租给陈某某。2020年2月底，为推销平台，陈某某与阮某才（另案处理）从云南边境偷越国境到缅甸南邓，进入苏某（另案处理）成立的专门针对境内居民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的“某某集团”。2020年3月，陈某某通过刘某伟（另案处理）介绍，成功将平台提供给“某某集团”各诈骗组组长用于实施诈骗活动并收取费用。2020年4月，对接完平台事宜后，陈某某从缅甸偷越国境回国。

　　回国后，陈某某继续提供虚假投资理财平台给“某某集团”。倪某明知陈某某把虚假投资理财平台提供给诈骗分子，仍租用服务器、购买域名，制作、搭建虚假投资理财平台，把平台封装成APP软件，提供平台网址、下载二维码、后台账号密码给陈某某，并负责维护。至2021年3月底，陈某某通过倪某提供给“某某集团”ATFX、福汇交易、DragonEX、浦领全球贸易、GTC泽汇、Kraken、BitZ、BG、中信、INFINOX英诺、金荣中国、摩根大通、FXTM、Libertex、Poloniex、红杉资本投资等数十个虚假投资理财平台。案发后，经查证，诈骗分子使用上述平台诈骗肖某花等被害人钱款计3696.128872万元。

　　2020年夏天，陈某某结识被告人邱某某后合谋，由邱某某向陈某某提供虚假投资理财平台，邱某某明知陈某某将虚假投资理财平台提供给他人用于诈骗，仍联系他人搭建平台事宜，同年12月间，邱某某与被告人江某某商议提供虚假投资理财平台事宜并约定利润分成。江某某明知邱某某要将平台提供给他人用于诈骗，联系技术员“旺某”（另案处理）搭建平台。因“旺某”搭建的平台不符合要求，江某某便联系被告人李某某搭建平台。李某某明知邱某某、江某某让其制作的平台被用于诈骗，仍租用服务器、购买域名，在“旺某”提供的代码基础上搭建平台，将平台封装成APP软件，把网址、下载二维码、后台账号密码提供给江某某。通过江某某、邱某某、陈某某的流转，李某某制作的平台被提供给“某某集团”用于电信网络诈骗。2021年5月28日，陈某某因王金美被诈骗案被浙江省义乌市公安局抓获，邱某某直接联系租用平台的人员收取费用。李某某自2021年3月26日至2021年6月29日案发时止，共提供名称为AAV、Bian、BIONE、Coinplace、DigiFinex、FXDD、GDAX、GGFxRate、JUBI、onada、OKEx、工银瑞信、海金汇全球贸易、环球外汇、金道贵金属、聚币、诺亚财富、息采科技、新希望、亚洲投行、云从科技、中信等22个虚假投资理财平台。案发后，经查证，上述虚假投资理财平台中与陈某某相关联的诈骗数额计617.996443万元，与邱某某、江某某、李某某相关联的诈骗数额计765.089943万元。

　　在此期间，陈某某、倪某、邱某某、江某某、李某某分别获利200000元、180000元、35600元、21000元、30000元。

　　案发后，公安机关于2021年7月21日将陈某某、邱某某、江某某抓获归案，被告人李某某于2021年6月29日被浙江省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抓获，同年7月29日被移交给大田县公安局。被告人倪某于2021年8月18日被抓获归案。到案后，邱某某、江某某、李某某能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

　　公安机关分别从五被告人处扣押手机、电脑、银行卡等物品（详见判决主文），陈某某家属代为向公安机关退赃140000元，江某某家属代为向公安机关退出赃款21000元，李某某家属代为向公安机关退赃30000元。

　　原判另查明，被告人倪某、李某某分别于2022年4月21日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公诉机关建议以诈骗罪对倪某判处六年六个月至七年，并处罚金12万元；对李某某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至六年，并处罚金10万元。在一审审理过程中，公诉机关根据大田法院建议对倪某、李某某的罚金刑分别调整为建议对倪某并处罚金8万元，对李某某并处罚金5万元。

　　原判认定上述事实，有经原公诉机关提供并经原审法庭质证、认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被害人肖某花陈述、银行转账记录、微信聊天记录、米聊记录截图等；被害人李某琴、农某、宋某芝等222名被害人报案材料、被害人陈述、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银行转账记录、微信、米聊、投资理财平台后台截图等；被害人刘某雯、颜某波等33名被害人报案材料、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银行转账记录、微信、米聊截图、李某某电脑截图等证据；同案人刘某伟（绰号草某）、阮某才、徐某、谢某锋、张某甲（绰号飞某员、机长）、钟某、周某（绰号路某）、刘某臣、杨某林的供述和辩解；提取笔录、照片；ATFX、福汇交易、DragonEX、浦领全球贸易、GTC泽汇、Kraken、BitZ、BG、中信、金荣中国、摩根大通、FXTM、Libertex、Poloniex、浦领全球贸易、FXCM福汇、JPMorgan、INFINOX英诺、中信等虚假投资平台的前台界面截图；调取的李某某电脑D盘项目相关文件截图14张；李某某辨认笔录、照片；电子数据远程勘验报告四份及公安机关出具的线索来源说明；福建某甲科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闽三鉴[2021]数鉴字第8号司法鉴定意见书、福建某甲科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闽三鉴[2021]数鉴字第12号司法鉴定意见书、福建科鉴司法鉴定所闽科鉴司鉴所[2021]电鉴字第09号司法鉴定意见书及补正书、福建某乙科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司法闽三鉴[2021]数鉴字第25号鉴定意见书；证人陈某生、李某乙证言及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清单、决定书、暂时扣留财务收据等；被告人陈某某的供述和辩解及辨认笔录、照片；被告人倪某的供述和辩解及辨认笔录、照片；被告人邱某某的供述和辩解及辨认笔录、照片；被告人江某某的供述和辩解及辨认笔录、照片；被告人李某某的供述和辩解及张某乙支付宝账单等。

　　二、被告人陈某某偷越国境犯罪2020年2月底，陈某某为推销虚假投资理财平台给境外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某某集团”作为诈骗工具使用，伙同阮某才（另案处理）采用乘车、步行等方式从云南边境偷越国境到缅甸南邓，进入“某某集团”为各诈骗小组提供虚假投资理财平台，同年4月，以同样方式从缅甸偷越国境回国。

　　原判认定上述事实，有经原公诉机关提供并经原审法庭质证、认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出入境、民航订票、旅客信息等记录，证人徐某、阮某才、刘某伟等人的证言，陈某某、倪某、邱某某、江某某、李某某的户籍证明，违法犯罪经历查询情况表、到案破案经过等。

　　原判认为，被告人陈某某、倪某、邱某某、江某某、李某某明知他人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骗取公民财物，仍提供互联网接入、网络存储等技术支持帮助，诈骗数额分别为4314.125315万元、3696.128872万元、765.089943万元、765.089943万元、765.089943万元，数额均特别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被告人陈某某违反国境管理法规，以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为目的偷越国境，情节严重，被告人的行为亦已构成偷越国境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陈某某在判决宣告前一人犯数罪，应当数罪并罚。本案中，被告人陈某某分别伙同倪某，伙同邱某某、江某某、李某某为他人诈骗提供帮助的行为，是共同犯罪。被告人陈某某、倪某、邱某某、江某某、李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的或辅助的作用，是从犯，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被告人邱某某、江某某、李某某具有坦白情节，可以从轻处罚。陈某某退出部分赃款，江某某、李某某退清赃款，酌情予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倪某、李某某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公诉机关对陈某某、倪某、李某某的量刑建议适当，予以采纳；对邱某某、江某某量刑意见中的合理部分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三百二十二条、第六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国（边）境管理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六）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的规定，原审判决：一、被告人陈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三千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监视居住二日折抵刑期一日。其中先行被义乌市公安局羁押28日，被大田县公安局指定居所监视居住24日折抵12日。即自2021年8月15日起至2030年3月5日止。罚金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二、被告人倪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监视居住二日折抵刑期一日。其中先行羁押2日，指定居所监视居住4日折抵2日。即自2021年8月25日起至2028年3月20日止。罚金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三、被告人邱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7月21日起至2027年11月20日止。罚金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四、被告人江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五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7月21日起至2027年7月20日止。罚金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五、被告人李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6月29日起至2026年12月28日止。罚金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六、被告人陈某某退出的赃款人民币140000元，江某某退出的赃款人民币21000元，李某某退出的赃款人民币30000元予以追缴，由扣押机关大田县公安局上缴国库；七、继续追缴被告人陈某某未退赃款人民币60000元，被告人倪某未退赃款180000元，被告人邱某某未退赃款35600元；八、扣押在案的陈某某iPhone12ProMax手机1部；倪某笔记本电脑2台、银行卡2张、黑色ipad1部、三星手机1部、iPhone手机1部、电脑主机1台、电脑显示器2台、身份证1张、往来台湾通行证1张、港澳通行证1张、护照1本；邱某某的苹果手机6部、Honor手机1部、TOSHIBA笔记本电脑1台、银行卡11张、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1张、机动车驾驶证1本；江某某的联想笔记本电脑1台、银行卡14张、身份证5张、金色U盘1个、Redmi8A黑色手机1部；李某某的戴尔牌笔记本电脑1台、小米手机2部由扣押机关大田县公安局依法处理。

　　上诉人陈某某上诉及其辩护人辩护的主要意见和理由：1.陈某某事先没有与诈骗团伙进行通谋，主观上无实施诈骗的故意，客观上没有实施诈骗的行为，不构成诈骗罪共犯；2.原审适用法律错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陈某某出境的目的系推销平台，其应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3.陈某某认罪认罚，原审量刑过重，请求二审依法改判。

　　上诉人倪某上诉的主要意见和理由：其家属于2022年6月代为向一审法院退出赃款180000元，一审未予认定，请求二审核实并予从轻改判。

　　上诉人邱某某上诉的主要意见和理由：1.其家属于2022年6月代为退出赃款35600元，一审未予认定，请求二审核实并予从轻改判。2.其自愿认罪认罚，其与同案人李某某相比量刑过重，请求二审从轻改判。

　　上诉人江某某上诉及其辩护人辩护的主要意见和理由：江某某主观上不知道邱某某利用APP软件进行诈骗，没有实施诈骗的故意，客观上仅是提供APP软件并无实施诈骗的行为，其不构成诈骗罪，最多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原判对获利金额的认定未扣除支付给李某某、“旺某”账户的金额。综上，请求二审依法改判。

　　经审理查明，原审判决认定原审被告人陈某某、倪某、邱某某、江某某、李某某犯诈骗罪的事实清楚，据以认定犯罪事实的证据均经庭审举证、质证，证据来源合法，内容客观真实，并能相互印证，本院予以确认。

　　关于上诉人陈某某、江某某及辩护人所提陈某某、江某某不构成诈骗罪的诉辩意见。经查，1.陈某某在侦查阶段供述，2020年2月，为推销诈骗平台，其在联系刘某伟后，与阮某才从龙岩包车到云南边境，偷越国境到缅甸南邓，同年3月间，其将倪某制作的诈骗平台经刘某伟推荐，提供给各诈骗组长使用，获得利益。2020年9月，其结识邱某某后，由其提供约十个邱某某制作的APP给晨云诈骗集团使用。一审庭审中陈某某亦供称其提供虚假投资理财APP给某某集团知道用于诈骗，对起诉书指控的罪名无异议。2.江某某多次在侦查、审查起诉阶段供述邱某某让其介绍技术人员搭建虚拟币交易平台，其先后联系“旺某”、李某某搭建，提供给邱某某的APP可以通过后台篡改数据控制虚拟币涨跌、限制提现，用于诈骗。3.陈某某、江某某等人明知他人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骗取他人财物，陈某某仍提供用于诈骗的APP及为后续平台维护，江某某帮助联系提供APP平台并从中牟利，为他人实施诈骗提供积极帮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的规定，明知他人实施诈骗犯罪，为其提供信用卡、手机卡、通讯工具、通讯传输通道、网络技术支持、费用结算等帮助的，以共同犯罪论处。原审判决根据陈某某、江某某的犯罪事实，依法认定二人构成诈骗罪，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该诉辩意见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关于上诉人江某某及其辩护人所提一审对江某某获利金额计算错误的意见。经查，原审被告人江某某于2021年8月11日在侦查阶段供述，“邱某某大概给了其8800个U币，一共是56000元左右，其通过支付宝转给旺某4000元，转给李某某30000元左右，其一共获利21000元左右。”2021年8月27日供述“其在给邱某某提供APP一共获利21000元左右。”2022年3月8日，江某某供述“其核算邱某某共支付其12013个U币，兑换成人民币价值共计75000元左右，通过支付宝分次共计转给旺某17800元左右，分次共计转给李某某36000元左右，其获利21000元左右。”江某某的获利金额还有张某乙支付宝账单、邱某某供述等证据相互印证证实，原判认定江某某违法所得数额为21000元并无不当。该诉辩意见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关于上诉人倪某、邱某某所提其家属已向一审法院退出赃款180000元、35600元，请求二审予以从轻改判的意见。经查，2022年6月22日，倪某芬代倪某向大田县人民法院退出赃款180000元；2022年6月22日，李某荣代邱某某向大田县人民法院退出赃款35600元。该部分事实一审未予认定，量刑时未将二人退赃情况作为从轻情节予以考量，并在判决第七项中向二人继续追缴其违法所得。该上诉意见成立，予以采纳。

　　本院认为，上诉人陈某某、倪某、邱某某、江某某、原审被告人李某某明知他人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骗取公民财物，仍提供技术支持帮助，涉案数额分别为4314.125315万元、3696.128872万元、765.089943万元、765.089943万元、765.089943万元，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上诉人陈某某违反国境管理法规，以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为目的偷越国境，情节严重，陈某某的行为还构成偷越国境罪。陈某某在判决宣告前一人犯数罪，应当数罪并罚。陈某某、倪某、邱某某、江某某、李某某与上游诈骗分子系共同犯罪，陈某某、倪某、邱某某、江某某、李某某在共同犯罪中系从犯，依法予以减轻处罚。邱某某、江某某、李某某具有坦白情节，可以从轻处罚。倪某、李某某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陈某某退出部分赃款，倪某、邱某某、江某某、李某某退清赃款，酌情予以从轻处罚。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对陈某某、江某某、李某某的量刑适当，陈某某及其辩护人所提原判量刑过重，请求二审再予从轻处罚的意见，不予采纳。原判对倪某、邱某某退清赃款的情节未予认定，二审予以纠正，并对倪某、邱某某的量刑在全案量刑均衡的基础上再予适当从轻处罚。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原审判处将原审被告人退缴的赃款没收上缴国库，未能保障被害人合法权益，二审一并予以纠正。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三百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九条、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国（边）境管理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六）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2022）闽0425刑初78号刑事判决第一、四、五、八项，即一、被告人陈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三千元；四、被告人江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五千元；五、被告人李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八、扣押在案的陈某某iPhone12ProMax手机1部；倪某笔记本电脑2台、银行卡2张、黑色ipad1部、三星手机1部、iPhone手机1部、电脑主机1台、电脑显示器2台、身份证1张、往来台湾通行证1张、港澳通行证1张、护照1本；邱某某的苹果手机6部、Honor手机1部、TOSHIBA笔记本电脑1台、银行卡11张、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1张、机动车驾驶证1本；江某某的联想笔记本电脑1台、银行卡14张、身份证5张、金色U盘1个、Redmi8A黑色手机1部；李某某的戴尔牌笔记本电脑1台、小米手机2部由扣押机关大田县公安局依法处理。

　　二、撤销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2022）闽0425刑初78号刑事判决第二、三、六、七项，即二、被告人倪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三、被告人邱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六、被告人陈某某退出的赃款人民币140000元，江某某退出的赃款人民币21000元，李某某退出的赃款人民币30000元予以追缴，由扣押机关大田县公安局上缴国库；七、继续追缴被告人陈某某未退赃款人民币60000元，被告人倪某未退赃款180000元，被告人邱某某未退赃款35600元。

　　三、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倪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监视居住二日折抵刑期一日。其中先行羁押2日，指定居所监视居住4日折抵2日。即自2021年8月25日起至2028年1月20日止。罚金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四、上诉人（原审被告人）邱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五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7月21日起至2027年7月20日止。罚金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五、上诉人（原审被告人）陈某某退出的赃款人民币140000元，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倪某退出的赃款人民币180000元，上诉人（原审被告人）邱某某退出的赃款人民币35600元，上诉人（原审被告人）江某某退出的赃款人民币21000元，原审被告人李某某退出的赃款人民币30000元，返还相关被害人；继续追缴上诉人（原审被告人）陈某某赃款人民币60000元，返还相关被害人。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徐 浩

　　审 判 员 刘时杰

　　审 判 员 黎建泉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法官助理 邓 琳

　　书 记 员 叶青青

　　附：本裁定适用的主要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三百二十二条违反国（边）境管理法规，偷越国（边）境，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为参加\*\*\*\*组织、接受\*\*\*\*培训或者实施\*\*\*\*，偷越国（边）境的，处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十五条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第二十七条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六十九条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除判处\*\*和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三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一年，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三十五年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总和刑期在三十五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五年。

　　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拘役的，执行有期徒刑。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管制，或者拘役和管制的，有期徒刑、拘役执行完毕后，管制仍须执行。

　　数罪中有判处附加刑的，附加刑仍须执行，其中附加刑种类相同的，合并执行，种类不同的，分别执行。

　　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国（边）境管理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五条偷越国（边）境，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二十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在境外实施损害国家利益行为的；

　　（二）偷越国（边）境三次以上或者三人以上结伙偷越国（边）境的；

　　（三）拉拢、引诱他人一起偷越国（边）境的；

　　（四）勾结境外组织、人员偷越国（边）境的；

　　（五）因偷越国（边）境被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偷越国（边）境的；

　　（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十五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

　　（二）原判决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的，应当改判；

　　（三）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在查清事实后改判；也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原审人民法院对于依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作出判决后，被告人提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或者裁定，不得再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614e4839c8a989388ebc83e&type=1)